

证券代码：000750

证券简称：国海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2-19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3月23日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11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对国海证券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胜通集团）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服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经查明，国海证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16年1月27日，国海证券与胜通集团签订《承销协议》，由国海证券担任胜通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“16胜通01”“16胜通03”“17胜通01”的主承销商。2013年度至2017年度，胜通集团通过虚构购销业务、

编制虚假财务账套，以及直接修改审计报告的方式，共计虚增营业收入 615.4 亿元，共计虚增利润总额 119.11 亿元，扣除虚增利润后，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均为亏损。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“16 胜通 01”“16 胜通 03”“17 胜通 01”的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。国海证券作为主承销商，出具的《核查意见》《核查报告》及《承诺函》中与上述财务信息有关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。

国海证券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审慎关注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）在产能利用率、销售收入等方面存在的异常情况；未审慎关注胜通钢帘线所提供资料与公开数据不一致的情况；未实地查看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胜通化工）的生产经营场所，未发现胜通化工已处于停产状态；未审慎关注胜通钢帘线纳税申报材料的异常情况。

国海证券在为胜通集团发行债券提供服务时，违反《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》（中证协发〔2015〕199 号）第九条、第十条第三项，《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》第十二条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13 号，下同）第七条、第二十一条及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未勤勉尽责，所出具的承销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。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国海证券的上述行为应根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根据国海证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国海证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 1,798 万元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。

国海证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监会指定银行账户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。国海证券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违法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5.1 条、9.5.2 条、9.5.3 条规定的情形。

公司将认真总结教训，持续强化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管控，进一步提高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防范能力。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